

# 攜手同奔天路

文／悠

只要神的愛如同晨曦出現在你們心中，一切就都有了希望……。



「請你幫我求求耶穌，請祂幫幫我好嗎？」陣陣淒厲的哭聲，劃破了寂靜的夜空，看著妳無助又惶恐的眼神，不住顫抖的雙手，揪緊了我的衣襟，也掐皺了我的心，這是我認識的女孩嗎？四年多以前，還看著妳擁有陽光般璀璨的笑容，兩頰有著蘋果般的紅潤，帶著初為人母的喜悅，也懷抱著對未來人生美麗的憧憬；我訝異的看著妳滿頭散亂的髮絲、哭紅的雙眼，主耶穌到底在哪裡？似乎是妳急著想要知道的答案，桌子的另一邊卻是滿腔怒火，拍桌怒罵的另一半。是什麼原因，讓一對曾經是海誓山盟的親蜜伴侶，竟然變成終日爭鬧不休的怨偶？是家庭的經濟？是兒女的管教？是婆媳的相處？還是夫妻的溝通出了問題？這是我急著想要瞭解的原因。

「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……。」（創二18、23），夫妻之愛就是奠基於神的愛，因為神先愛世人，所以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，並且賜福給他們，使世界有了夫妻的制度，並且賦與夫妻兩個重要的任務，就是相互扶持，並且彼此相愛。正如《創世記》中所記載的，撒但一開始就計畫破壞神與人的親密關係，引誘亞當、夏娃犯罪，挑戰神的權能和智慧，但是真神在怒中，仍舊懷著慈悲憐憫，親自製作皮衣為他們遮羞，神對人類的愛從來沒有中斷，正是需要我們去學習的。仔細想一想，夫妻之間的爭鬧，不正是《創世記》中撒但破壞神與人和諧關係伎倆的翻版嗎？每個人都只在計較誰是誰非，又有多少人會想到要去效法神對人的容忍和憐憫？



信仰  
專欄  
行道體悟

妳在發怒吵鬧失去理智時，大家也都清楚的看到並且聽到魔鬼藉由妳口中說出來的話，「我不甘心！差一點就可讓他們分手，本來是會成功的……」，「我就是要進到她裡面，讓她生氣懷疑又嫉妒，故意說出一些刺激她老公的話，讓他發怒抓狂……」，主耶穌的憐憫，顯露了魔鬼的本意，也讓我們見識了撒但邪惡的本質，無時無刻都在挑動人心、製造紛爭，引誘人違背神的誡命。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（弗四26-27）。夫妻之間應該相互敬重，彼此真誠相待，雖然偶而意見不同，有所「爭吵」在所難免，但是不要「爭鬧」，應該多想一想對方的好，就可看到神的愛在其中，而不是一味的思想對方的不是，往壞的死胡同裡鑽，掉進撒但所設計的陷阱當中。

「我不想禱告、我不會禱告、我不想唱詩、我不要去聚會……」，當妳口裡蹦出這些令人訝異的話語，和我們所認識的，平日樂於聚會禱告、唱詩的妳，竟然變成如此截然不同，莫名其妙的排斥親近神，讓我們更瞭解到一個事實，當一個人在憤怒時，心靈深處被取而代之的，便是這股來自於撒但的幽冥權勢，雖然妳知道這樣說是不對的，但是聖靈已然離去，這時才發現，自己的意志力竟然薄弱到連一點反抗的力量也沒有。當心中有恨時，怎麼可能會有愛在其中？當妳為惡者留了地步，神的靈豈會留駐在妳的心中？

看看桌子另一頭的你，兩眼冒出熊熊的火燄，炙熱到似乎要燒滅在場所有的人一般，這股烈燄的源頭，我們都可以看得出是出自於妳內心的深處，一把憤恨難平的地獄之火，正源源不絕的供應著妳生氣的能量。「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

住，因為她比你軟弱，與妳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」（彼前三7），就是因為她比你軟弱，不但要敬重她，更要保護她、包容她。不是用地獄之火去燒滅她，更不能用暴怒的言語去威嚇她。孩子是女人的骨中骨，肉中肉；女人更是男人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啊！是神親自為妳量身訂造的；雖然可能是出自於誤會，妳並沒有做出違反誡命的致死之罪，但是看得出來，也沒有盡到愛妻子如同愛自己身子的責任（弗五28），更是違背了主耶穌所強調的，愛人如己的誡命大綱了！妻子的軟弱，就是自己的軟弱，何苦再三的責難同屬肢體且親密更甚肢體的另一半呢？

我想彼此缺乏相互的體諒和言語行為上的實際關懷，應該才是你們夫妻關係緊繃的主要原因吧！安靜下來，把不盡如意的過去都丟棄，那些已經發酸、發臭的往事，只是加重你們共同承受生命之恩負擔的破爛包袱，何必苦苦的背在自己的身上呢？

或許還有其他家庭的因素和經濟的因素阻礙著你們的關係，但是互相包容，理性與冷靜的溝通，共同想出解決的辦法，不聽蜚短流長的閒言閒語，把起初彼此相愛的心找回來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祂的心才能完全（約壹四12）。看著你們慢慢離開的身影，漸漸消失在漫漫的長夜之中，心中有些悵然，知道你們回去的路途遙遠，正如同將來還要繼續攜手同奔的崎嶇天路一般。

惟願主的真光如同晨星，一路引導你們平安回家，共同迎接即將到來的黎明，只要神的愛如同晨曦出現在你們心中，一切就都有了希望，沒有事情是不能解決的，不是嗎？

